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88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簡延峰

上列聲請人與福味企業有限公司、蔡文明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福味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設立登記資料、其法定代理人及相對人蔡文明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蔡文明為本案債務人之債權釋明文件，或僅列福味企業有限公司為債務人(即撤回蔡文明之部分)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應收帳款明細表，出賣人為「儷橙企業有限公司」，故請提出聲請人為出賣人之釋明文件，或更正聲請人為「儷橙企業有限公司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